

文昌文史

第二期

邢 穆

渭 邱 集 注 释

范会俊 朱运彩 编

8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文昌县
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组 编

1985年1月

立奇立苛，以势压人，或耍阴谋伎俩，异端邪说，而是严明廉介，破旧立新，兴利除弊。因此，在审案时能秉公持正，缘情顺理，查实真情，不畏权要，不惑奸邪，故能辨屈伸冤。考察吏治民情时能勤询吏治情况，深察民隐，奖励廉洁贤能者，罢黜贪婪腐恶懦弱昏庸者，严办奸恶，仰制豪右权要。在民政财赋上，能兴利除弊，一顺民情，民有饥荒则赈济之，农事荒废及时课之，道路桥梁农田水利损坏则修缮之，使民有所耕，物资疏通，民商两利。同时尽力省徭均赋，戒华靡、倡勤朴，声誉大震朝野。

邢宥是明代海南岛称之为“一鼎三足”（即丘浚、邢宥、海瑞）的重要人物之一。他不但政绩显赫，而且在学问上也有很高的造诣，据载他对诗文不苟作，作必有意趣，字也道美有法。著作有《渭邱集》传世。邢公不愧为我们文昌之先达。

曾令平

目 录

一、序	曾令平 (1)
二、邢宥传论	范会俊 (1)
三、谕旨敕令	
谕四川道监察御史邢宥	(17)
谕掌苏州府事浙江布政司左参政邢宥	(17)
谕都察院都御史邢宥	(18)
谕巡抚苏、松、常、镇等都御史邢宥	(19)
敕巡抚应天、苏、松、常、镇处都御史邢宥	(21)
敕巡抚南直隶都御史邢宥	(22)
敕巡抚苏松等处都御史邢宥	(22)
四、邢公政迹	(24)
苏州府志	(24)
台州府志	(24)
福州府志	(25)
明史列传	(25)
琼州府志	(26)
中国人名大辞典	(27)
五、邢渭邱宥公年谱	(28)

诗

六、邢公渭邱集注释	(36)
十岁勉学	(36)
送丘仲琛至葫芦口	(36)
登铜鼓岭	(37)
海南风景	(38)
琼台杂兴 七首	(40)
七星排斗	(45)
中秋对月	(47)
任都御史纪恩	(48)
思亲	(49)
题海天春晓图送海南道副使致政	(49)
归休途中	(50)
休归咏怀	(50)
寄葫芦族人	(51)
书怀	(52)
草亭望海	(53)
辛丑初度	(54)
和友人韵	(54)
九日有怀	(55)
得友人书	(55)
吟翡翠	(56)

寄南文	德纯家	(56)
寄南文	世远家	(56)
银花句		(56)
海南村老歌		(57)
安乐乡长寿歌		(58)
宋渡琼始祖安抚使林遇公像赞		(62)

文

琼州府学大成殿记	(64)
琼州府学射圃记	(67)
重修文昌明伦堂记	(69)
乐会县儒学记	(71)
湄邱草亭记	(75)
暇园成趣亭记	(77)
雅宜山重瑞记	(79)
送周君庭重任桂林推官序	(82)
先考侍御史府君墓碑记	(85)
先妣许太孺人墓碑记	(86)
族伯司训讷斋公墓表	(87)
五子字说	(90)
林教志道字说	(91)
七、祭文、行状、墓志铭	
御祭文	(93)

祭都宪邢公文	丘浚	(93)
輓邢渭邱	丘浚	(94)
輓邢渭邱和丘文庄韵	王佐	(95)
文昌渭邱邢公状	戴縉	(95)
渭邱邢公墓志铭	丘浚	(99)
中顺大夫都察院左金都御史邢公墓碑铭	刘吉	(102)
八、民间传说		(107)
邢宥免费入学		(107)
邢宥定亲		(108)
邢宥奉旨巡抚江南		(109)
邢宥休归		(111)

邢宥传论

范会俊

明朝在海南岛的历史上是个黄金时代，社会繁荣，文化发达，人才辈出。正如丘浚《溟南奇甸赋》所云：“今则礼义之俗日新矣，弦诵之声相闻矣。衣冠礼乐，彬彬盛矣。北仕于中国，而与四方豪士相后先矣。策名天府，列迹缙绅，其表表者，盖已冠冕佩玉立于天子殿升之间。行道以济时，而尧舜其民矣”。其中之皎皎表表者，首推丘浚、邢宥、海瑞三公。以今之观点观之，丘浚之经济学观点和诗文传奇成就，海瑞之具棺上朝入奏，刚直不阿，在今天仍不失其灿烂的光彩。然而我们对他们的思想、理论、经济学观点、文学著作和经世治国的经验与措施，尚未做深入一步的分析、整理和发掘，以吸取其民主性的精华，作为今天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借鉴。尤其是邢宥，自从中进士后，深受朝廷的器重，重任四川道监察御史，台州、苏州知府，巡抚福建、辽东、应天及江南十余府，总理东南半壁的军事、民政、财赋等大权，独当一面，而能以严明廉介之行，通达之材，卓越之见，把所管辖的地方治理得条理不紊，政化民治，国泰民安。

安，深受百姓的称道赞颂，赫赫之名，震动朝廷，传播远近，不失为封建社会中一员精明廉洁、奉公行法、利国惠民、颇有作为建树的官员。其施政经验和措施中颇有不少行之有效而在今天尚有可吸取借鉴的宝贵经验，然而，自从解放以来，对于邢宥的生平、思想、事迹、政绩等却从无人加以探索研究，也从没有一篇文章论及提及，赫赫邢宥，湮没沉沦久矣，不能说是件颇为遗憾的事。我在授课之余，翻阅邢宥的诗文，并参之有关的祭文、谕文、行状、墓志铭、府志等，于心戚戚，颇有所感，觉得邢宥并没有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逝，而是如明月之于青天，故就在今日尚葆其一定的历史和现实价值。现据我所知作此文，记述其生平事迹，探讨、分析、整理其政绩业绩中于今有借鉴意义者，企以吸取之，以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邢宥，生于明永乐十四年，死于明成化十七年（1416—1481），享年六十六，字克宽，号湄邱，广东省文昌县文教区水吼村人。关于邢宥的先世，据戴缙所作邢宥行状和丘浚所作邢宥墓志铭记载：其先本周之封国邢侯之后，三国时仕魏为平原侯家丞子昂之裔，传至五代，梁开平时，有仕为武经大夫者，始迁于河南开封，宋建炎间有仕为纲使者，南迁于琼，因家文昌，世居水吼村。七世祖章焕仕元为县尹。六世祖德良仕元为太使。高祖仔翁，元时守令，以德行封职社长。曾祖廷瑜为元屯田千户。祖世贤隐居，屡举不仕。父

文广，诰封文林郎监察御史。从以上的先世世系看来，邢宥家世当为望族。世人好夸耀其先世之显贵不凡，是否如此，尤其是远祖，是否确实也难说，仅供参考而已。就算是确切，也对邢宥关系影响不大。对邢宥有直接影响者应是祖与父两代人，但据邢宥《先考侍御史府君墓记》记载：“公讳世贤，隐居处士”，可知其祖是非为官作宦的平民而已。又说：“府君自号宝穡翁，以宥官推封为御史”，则其父是靠邢宥的官职才诰封为有名无实的御史虚名，并无实任职务，也只是一般平民而已，只是“乡人凡有争竞不决者，往往相约同造其门取辨信讞”，则在乡里为人解纠纷而已。其父对邢宥影响最大的也只是“家训犹严，弟侄子孙辈，毋敢犯教令”罢了。所以邢宥的家世虽有望族之虚名，而实际上是农村中习儒业的平民百姓，并无多大的荣华富贵。可以说邢宥只是出身于一个习儒业的农民家庭，跟农业生产和农民关系密切。由于此使他养成简朴敦厚、正直廉洁，懂得人民疾苦、为含冤受屈的人民伸冤雪屈的品性。

邢宥五岁始读三字经，有日记数十言，过目成诵，甚聪敏之说。据说十岁作《勉学诗》：“希贤希圣又希天，治国齐家此一身。德业文章传世久，我今宜勉自童年”。可见他幼年时已初具治国齐家的大志。十四岁补文昌邑庠弟子员，听说已有时名，文昌文升书院掌教闽汀曾兰先生器重之，奇异他的不同凡响。二十六岁以礼记领乡荐，乡试中举。正统十

三年（1448）时年三十三，入京应试，登二甲进士第，中进士后观政刑部。以上是邢宥学习知识和本领的过程。由于他有一定的天资才智，在习儒业通过科举而入仕过程中是一帆风顺的，由于他正是由正统的教养由科举而入仕途，可知他思想中儒家的伦理、道德、礼义不少，这点从其诗文和从政活动中皆可见之。如他在《重修文昌明伦堂记》、《乐会县儒学记》中宣扬了孔孟之道的五伦和纲常，认为“惟圣王之治天下，必在彝伦，以纲维风化。……彝伦之于子，则能父其父，立于臣，则能君其君。国无之，不足以以为国，家无之，不足以以为家”。在《雅宜山重瑞记》中宣扬风水灵异呈瑞之说，认为“至礼尽孝，诚有感其瑞物骈臻”，是唯心的天人感应论。这些是封建性的糟粕。但深入观其从政活动和诗文，他更多地吸收儒家思想中积极从政和兼济天下的积极部分。如他在《琼州府学大成殿记》中认为学生学习的目的是事君泽民，则“亦皆学优而仕资其食于民者”，要“能行所学以泽斯民”，要“不寇于货”，“不为邪说惑。”在《银花句》中更以天下为己任，明确提出“中流砥柱赖吾俦”。这是在邢宥思想和行动中占主导地位的积极可贵的方面。

正统十四年（1449）即中进士后第二年，邢宥被提任为四川道监察御史。这时（1450）正逢太监王振家出事被抄家，有人诬告王振家人孙太安窝藏其家财物，此案件牵连到二十余人被捕，朝廷派邢宥和锦衣卫官于信处理此事，于信主张没

收他的家产，否则将会大祸临头。邢宥经过调查，认为没有确实证据，无实情而治之于法，无异乎无辜杀人，就据实情为他辨白诬告，结果被诬告被捕的二十余人被释放了。这事说明邢宥能据事实真情，以公正地处理案件，为人伸冤解屈。景泰二年(1451)是边防多事之秋，国家为了应付边防储粮的需要，要将通州的储粮四十万石运来充实宣府，朝廷任命邢宥督运，他千方百计，措施有方，不到一个月就完成了运粮的使命，充实了边防需要的备储粮，说明邢宥能以认真负责精神完成使命。

景泰二年冬，邢宥巡抚福建。当时福建巡按御史许士达与镇守薛希琏尚书矛盾冲突，朝廷命邢宥代替许士达巡抚福建，并处理他们之间的冲突事件，邢宥以公正合理的态度判决他们的是非曲直，无苟私情偏见。同时福建当时有沙寇在甫平扰乱，有人认为延平卫军中多是他们的余党，要将镇东卫军调换镇守，尚书薛希琏极力主张调换之，邢宥慎重考虑后认为“人情重迁，山海异习，徙之适恐致乱”，坚持不同意调换防守。这两军是否该调换，应据具体内情细节而定，邢宥主张不换是否正确也难说，但邢宥认为军队或地方的治与乱跟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习惯有重要的关系，如果不顾这些情况而轻举妄动，反会适得其反，乱上加乱，这点是正确的。又有福建巡海官符文把犯禁入海的几十人当作盗贼捕获之，并提请朝廷砍头示众，临刑前冤屈

哀号之声震动天地。邢宥独怀疑这些人并非真贼，提出缓期行刑，经过调查研究，结果查获了真正为盗的盗贼，这样就辨清了这几十人的冤屈，挽救了他们的性命。这事说明邢宥处理人命大事时慎重认真了解真情，处理得当，不草菅人命，赢得福建人民的赞颂。为了长期保持福建地方的安宁、邢宥增筑了永安、惠安、诏南、南安等四城以加强防守，为了不加重筑城造成百姓在人力物力上的负担，邢宥奏请朝廷调配八郡的工匠和各郡调往工部服役的丁役协助筑城，这就减轻了百姓的负担，四座城也很快建成了。邢宥采用互相协助的办法解决当地暂时困难的措施是行之有效的。

景泰五年(1454)邢宥被任命巡抚辽东沈阳，当时有官军五十多人盗劫官仓储粮，邢宥采取严办首凶的手法只惩办为首二人，其余的罚为守城赎罪，因此当盗贼进犯时，沈阳安全无恙。在战役中，副将焦礼有军功，而主将曹义要冒夺焦礼的军功，当时巡抚辽东的都御史寇深是曹义的亲党，要将军功冒给曹义的事告知邢宥，他决不同意冒名夺功事，因此邢宥与寇深结怨了。由于这个原故，以后寇深回朝总理内台时，邢宥亦于天顺四年(1460)秩满回京，寇深对邢宥进行中伤刁难。适逢流传忠国公石亨私纳知县甄绎之贿，而纵甄绎以前杀害人命的罪行，朝廷下令查治此案，众人都畏惧忠国公的权势，谁也不敢过问此事，寇深为了借此事而陷害邢宥，就上奏叫邢宥处理此案，邢宥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真

情和情理公正地断决之，寇深也无可奈何，借刀杀人的阴谋也落了空。这些事表现了邢宥坚持正义，反对弄虚作假，不畏惧权贵的耿介不屈风格。

天顺二年(1458)奉命出巡河南。这期间邢宥改革由黄河出颍上到南京的几十个旧驿站，使百姓交通贸易得到方便，体现了邢宥为民而革旧除弊的精神。

天顺四年(1460)提升为浙江台州知府。以前府中的官员都租屋而住，新来的官员要先出钱租赁才得住，邢宥耻之，就辟地自建房屋而居，此后官员们就都有屋住了。这是邢宥自力更生改善官员生活条件的措施之一。据说黄岩地方有座浮桥，桥边有田，以往是以田之收入修理桥，后来田被有权势者所侵占，同时又有以小舟而载过渡者为了私利也经常破坏桥，人民的来往交通感到很大不便。邢宥知道这事后提出原田主可自认之取回自耕种，并减租税三分之一，其他的田没收归官，并保护浮桥。为了百姓利益，邢宥并不迁就豪绅。不久，邢宥突然被人诬告被捕降职，原因可能是因邢宥管辖的地方官吏有中伤朝旨事，被当时总理内台的寇深借此事报复陷害。据说邢宥被捕离开台州时，老百姓怀金持帛送行几百里赠送之，邢宥一一谢绝之。又有几千名老百姓入京请求留任邢宥，可能是寇深的作梗，竟无效果，结果贬为晋江县令。由于邢宥关心人民疾苦，台州百姓对他是怀有深情厚意和恋恋不舍的。

邢宥只任晋江县令三个月。在成化一年(1465)，因宪宗继位而赦之，补知南直隶苏州府。苏州府是富饶之地，田赋甲天下，是朝廷的根基所在，但没有治理好，贪官奸吏攬纳舞弊，田赋反而亏损，邢有一任此府，则按情理，以民利为务，不立奇，不出苛，除弊兴利，严之于法纪，省徭均赋，禁绝浮费华靡，提倡简朴实用，一切以利民便民为务。同时辟永丰仓，筑沙河长堤，甃运道桥梁以利商民。而诸游宴亭馆、志佛殿阁，凡非为实用者，约而简之。故邢宥治苏不久，政化民治，德政博洽，声名播于朝野远近。

成化二年(1466)，江南发生大水灾，苏州受灾尤甚。邢宥意识到先急救灾民性命为重，急人民之所急，不先上奏朝廷等批准而擅自发官仓储粮及劝富民出粮共得八十余万斛赈济灾民。但尚不够，饥民相聚往富家强夺之，邢宥告示灾民要通过官府作保而借贷，这样又得米八万余石救灾。还是不够，又从军饷中扣取二十万斗以济之。这样救活了四十余万灾民性命。但同僚以为未上奏而发官仓储粮是专擅越权行事，以此难之，邢宥回答：“人命在须臾，奏允而后给，则不及矣。专擅之罪，吾自当之。”邢宥能急民之所急，为之救活饥民而不惜得罪朝廷这种先人后己的自我牺牲精神是难能可贵的。朝廷闻知此事，不但不治罪，反而降敕嘉奖，并加升浙江布政司左参政，仍然掌管苏州府事，后又提升为都察院左金都御史，赐玺书，取代宋杰巡抚江南十一府，总理江

南兵民财赋，兼理嘉、湖、杭三府粮储，提督屯种。邢宥受命后，忘食废寝，汲汲于政务，事无大小，悉尽心力之所能，有条不紊妥善处理之。同时亲自考察吏治民情，对于官吏则嘉奖其廉明奉公、贤能精干者，罢黜贪婪昏庸懦弱者；对于民则杜绝奸诈作弊者，压制豪右权贵者之横暴。因此江南地方人民安居乐业，欣欣向荣，邢宥治行表表，政绩赫赫。但他并不以此居功自满，反而在《任都御史纪恩》中自谦道：“拳拳付托为兵民，计诎谋踈寝未安。”既显其谦虚戒骄之品性，更表其忧民忧国之德行。

成化三年(1467)，邢宥发动民役疏浚孟渎、丹徒两河，增筑奔牛等五闸，以便利于交通贸易和发展农业生产，同时整理湖坡，清理田赋，减轻田赋岁课之繁重者，减少摊商税，革除不利于民商及农业生产的弊政共十余项之多，得到百姓的称颂。

成化四年(1448)，奉敕巡抚应天府等处，邢宥严督官吏，考察各府政务，抚安军民。冬天，又奉敕整顿江浙两省盐法。惩办了伪造引和私贩走私漏税等奸商几十人，并且官给煎盐工具，帮助盐民制盐，并妥善安排盐民盐商的买卖关系，使得民商两利，让国家也增加了盐赋的收入。

成化五年，奉命巡抚江苏、浙江两省，并受命考察江南各府文武官吏，凡一切军务民政及官吏的任免，任从邢宥全权处理，免其先奏后行。这时他据贤能愚弱罢黜官员一百七十余人，达到精兵简政，去冗存精的目的，而吏民亦不敢有怨

言。这时期邢宥深得朝廷的信任，大权在握，总理富饶的江南十一府军事、民政、财经、税赋、吏治等政务，事务繁多，责任繁重，但他能以其深知卓见发挥其行政管理的卓越才能，把如此广大复杂的地区的政务治理得各适其宜，使地方安宁，人民安居，百废俱兴，有了不起的功绩。然而，往往树高惹风大。由于邢宥在巡抚江南的措施过程中，大胆革旧立新，除弊立正，罢黜腐冗官吏，抑制豪强等，触犯了这些旧势力的利益，惹起他们的憎恶，则乘机中伤陷害。于成化六年(1470)秋，邢宥议事入京，就上章请求致仕，初不允，再三上章请求得允，乃致仕归乡，时年五十五。邢宥这么早就退出官场，主要原因如上所述，是官场中勾心斗角的结果，但也含有因身体有疾病和怀念故乡及双亲的因素，如他在《归休途中》所述：

枉尺何劳计直寻，一官尝抱旧儒巾。

时当岁晏芳心歇，风入高秋病骨侵。

圣主独怜章累上，列卿同账酒频斟。

投簪莫讶归来早，倦鸟惟应恋故林。

邢宥致仕后隐居家乡，放情山水，悠然自娱，自号渭邱道人，作渭邱草亭居之，作《渭邱草亭记》以自况，其中有：“意方有适，则抬床头残局，或唤甕底新醅，且研且酌，探颐陶情以清闲旷；兴发则扶筇曳履，从一二童子徐步以出。或登邱隅，或临水湄，望浮云而观飞鸟，观新涨而玩游

鳞，心目以豁，志趣以舒”。放情山水，悠然自得，只是他隐居生活内容的一部分，他并不遗世而独立。如《书怀》：

生平安分只随缘，临老休归得自然。

两脚徐徐行实地，一心坦坦对青天。

月因近日光常减，竹到经霜节愈坚。

——记得唐人好言语，相公但愿汝无权。

这诗是他致仕闲居乡里回忆任职期间踏踏实实为国为民做了应做的工作，无愧于朝廷和百姓，一颗赤诚的心是对得起青天的，说明他归居乡里，放情山水，但济世之心志并不衰退，而是如竹那样“竹到经霜节愈坚”。在《辛丑初度日》中他说：“此去古稀年不远，桑榆晚景好收功”，表示到晚年还要有作为而收功。在《和友人韵》、《九日有怀》二诗中有“作吏平江已六秋，抚心民事未全酬”，“虚度重阳六十秋，菊花空对酒难酬”等句看来，他是被诽谤排挤不得已而致仕的，有壮志未酬的余恨。此两诗中又有“凭眺高山任水流”，“散步溪边看水流”等话，表明他以旷达超然的情怀对待同僚对他的陷害。联系到这些，可知他的放情山水，悠然自娱中并非安宁平静，而是深含有愤懑、幽怨、不平和无可奈何等复杂的隐情的。从这期间所作的《乐会县儒学记》、《文昌明伦堂记》、《琼州府学射圃记》中都可看出他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关心对后进人材的培养，愿望后进能成为国家的栋梁。